**益阳市赫山区司法局2018年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8年赫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总收入13358338.5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42039元，总支出11878090.45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882075.46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432126.76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5,507.50元。预算完成率89%。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①预决算公开：2018年部门预算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在“中国赫山”网站上统一公开，部门决算等区财政局进行决算核查后再按要求公开。

②存量资金管理：存量资金按照财政部和《会计法》的有关要求使用和管理。存量资金一般是项目跨年度执行结余的资金，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存量资金。

③资产管理：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我局制定了《赫山区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更换、报废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④三公经费控制：2018年三公经费较2017年支出均有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53487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了879.58元。

⑤内部管理制度建设：2018年我局重新修订印发了《益阳赫山区司法局制度汇编》，其中包括《财务监督制度》、《审批管理制度》、《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账务管理制度》、《借款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制度》等。

⑥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较好的实现了司法行政工作2018年的整体目标。2018年，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局的具体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工作职能，服务全区中心工作，不断创新，展现了许多亮点，为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明显成效。2018年，我区司法行政工作得到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充分肯定。赫山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赫山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我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了2016-2017年度市级文明单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完成从收支核算到成本核算的转变，更加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客观的绩效评价体系代替传统的业绩考核，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鼓励预算单位进行创新和节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以分管财务的副局长为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机关各科室密切配合，提供绩效评价所需要的数据和材料，力争做好2018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预算绩效评价自评为92分，具体绩效情况如下：

**1.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是加强工作部署。**为全面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精神，专门召开局党组会议，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特别是衡东“9·12”事件发生后，马上召开工作会，对扫黑除恶工作着重强调搞好人民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社区服刑人员排查与监管、宣传发动三项工作。**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栏、宣传标语、粘贴公示、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赫山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平台转发扫黑除恶内容等方式，增强宣传氛围。3月23日，在笔架山乡新崇安村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万人签名活动；4月份，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三是加大排查力度。**组织全区900余名调解员深入到各乡村社区、各行业企业开展开展“大排查、大调处”，发动广大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全年共摸排线索1条。**四是开展重点人员调查走访。**9月29日，针对沧水铺镇社区服刑人员张某明扬言报复交警的行为，进行走访调查和心理疏导，打消其怨气。9月30日，了解到泥江口镇刑满释放人员赖某全性格孤僻、有暴力倾向，积极做好思想稳定工作，并密切关注其动向，严防重新犯罪或重大事故的发生。

**2.深入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一是加强矛盾纠纷排查。**每月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对出现的新矛盾、新纠纷，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化解，切实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二是扎实开展“三调联动”。**继续完善人民调解多元化解机制，开展了“四查四防化纠纷 千乡万村创四无”的活动，学习推广“枫桥经验”。**三是继续开展“调解现场”录播。**继续开展“调解现场”节目录播，今年共开展了17期节目录播。

今年，共调解矛盾纠纷3765起，排查矛盾纠纷隐患201件、群体性事件隐患13 件。全年没有出现因调解不及时或调解方法不妥当而引起矛盾激化升级事件。

**3.继续推进“法治赫山”建设。一是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月”“送法下乡”“青少年法治教育周”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发放30万只宣传纸杯，2万册法律知识读本、2万把法治宣传扇、1万只环保宣传袋。**二是做好“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组织全区各村（社区）的415名“法律明白人”完成培训，并通过结业考试。**三是全力做好普法考试工作。**今年，全区共有12130人参加学法考法，参学率100%，参考率98.86%，合格率97.25%，有效提高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能力。

**4.切实抓好社区矫正工作。一是开展社区矫正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对全区400多名社区服刑人员定期走访，训诫违规人员21人，撤销缓刑1人，排查出重点人员1人，开展心理疏导3人，建立心理档案18人。**二是开展社区服刑人员集中学习。**对2018年新报到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学习4次，分批次组织全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学习。**三是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通过配备高拍仪、人脸指纹机、CA认证证书，对于严管级社区服刑人员均配备电子腕带等方式，依托手机APP、社区矫正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推进信息化覆盖社区矫正工作全过程。**四是高标准建立帮教基地和教育基地。**分别在八字哨镇、泉交河镇建立刑释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和社区矫正公益劳动教育基地，切实做好特殊人群稳控工作。**五是关注特殊人群特困家庭**。积极落实“为了花朵的微笑”佳祥助学项目，为辖区内10余名特困社区服刑人员、安置帮教人员的子女发放助学金2万余元。**六是开展心理咨询服务工作。**建成社区矫正心理咨询工作室，今年来，工作室共接待社区服刑人员心理咨询21人次，组织心理测试358人次，心理危机干预5人次，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讲座5场，为300余人次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心理讲座、心理咨询服务。

**5.扎实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一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和法律工作者作用，实现法律顾问覆盖到全部村（社区）。今年，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500余人次，开展法制宣传84次，举办法律知识培训32场次，帮助困难群体依法申请法律援助12次。**二是积极落实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多次组织律师参与衡龙桥三少年意外溺亡事件处理；组织律师参与泥江口水泥厂关停诉讼案庭外调查处理；组织律师到衡龙新区管委会为农妇黄罗某土地拆迁上访北京案提供法律解答和咨询。**三是开展农民工维权专项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共受理劳动报酬纠纷28件，涉及人数79人，涉及金额214.3万元，其中，群体性讨薪纠纷３件，涉及人数55人，涉及金额90.7万元。通过调解，成功化解江南古城建设工程项目拖欠工资纠纷，该项目近400名农民工拿到了拖欠近三年约1100万元的工资。**四是做好法律援助工作。**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让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法律援助便民、利民、为民的服务宗旨。今年，共受理来访来电咨询3000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44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520万元。

**四、存在的问题**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些问题：

1、基本支出标准过低。8000元/人,满足不了机关日常基本支出的需要。

2、一些实际有支出但财政没有安排预算的项目：比如防汛抗旱工作，汛期每个单位都有防汛抗旱的对口负责的堤坝，但这部分支出财政预算是没有给的，这不符合有预算才能有支出的原则。还有工伤人员的伤残保健金、零就业家庭补助等等都是有政策要发，但是没有安排预算的。

3.小型专项支出预算资金力度较小，没有按省、市一级的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五、有关建议**

1、按照中央、省、市文件要求，提高人均基本支出的标准。

2、按照文件要求将有项目的支出足额纳入区级财政预算。